

《临沧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022年1月20日，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沧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2〕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有关政策，现解读如下：

一、方案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通过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形成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绩效优先的

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

三、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主要包括全市范围内的文化文物系统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教育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方面。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的比例分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级与临沧市共同财政事权，省财政承担 85%，市财政承担 1.5%，县（区）财政承担 13.5%。全市范围内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方面，确定为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属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区）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将根据省级财政补助情况，结合各县（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各县（区）予以补助。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

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和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各县（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各县（区）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的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的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予以补助。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括全省范围内的国家级、省级及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内容。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地方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

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予以补助。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和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

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职能部门指导地方组织实施的事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指导各地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按照隶属关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公共文化管理：按照隶属关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

担支出责任。县（区）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